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14 期

总第 818 期

2025/4/2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 国枫动态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四期活动成功举办	1
The 14th session of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was successfully held	1
✧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	8
Grandway and Grandway Lawyers Honorably Ranked in Legal Vision's "Brands Guide for Premium Legal Services (2024)"	8
✧ 国枫荣誉 国枫载誉 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与律师排行榜	13
Grandway was Honored with the Ranking List of Chinese Top Law Firms and Lawyers of LEGALBAND 2025	13
✧ 国枫动态 国枫律师受邀参与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上海分赛启动仪式和人民网数 据智能伙伴会·上海站	19
Grandway Lawyer wa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launch ceremony of the 2025 "Data Element X" competition in Shanghai branch and the Data Intelligence Partner Conference of People's Daily in Shanghai	19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22
✧ 证监会出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22
CSRC Unveils Provisions on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ies of Regional Offices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2
✧ 四部门部署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	22
Four Departments Arrange for the Action to Facilitate Cross-Border Financial Services in Shanghai	22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自律指引》	23
NAFMII Issues Self-Regulatory Guidelines for Bond Valuation Business in Interbank Bond Market	23
✧ 三部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23
Three Departments Issue Negative List for Market Access (2025 Edition)	23
✧ 两高明确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24
SPC and SPP to Address Several Issu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Handling of Criminal IP Infringement Cases	2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5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414-20250420) 》	25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414-20250420)	25
国枫观察 游戏发行生态中的法律实务问题与合规路径——以授权风险防范为视角	27
Legal Practice Issues and Compliance Paths in Game Distribution Ecology—— the Perspective of Authorization Risk-prevention	27
国枫观察 未雨绸缪：法律视角下中美“贸易战”对企业 IPO 的影响与应对	34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Legal Perspective on the Impact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of the Sino-US Trade War on Corporate IPO	3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42
所有觉醒，背后都是苦熬	42
Every awakening is accompanied by enduring hardships	42

✧ 国枫动态 |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四期活动成功举办

The 14th session of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was successfully held

2025年4月17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第十四期“合规月月谈”之“**乘新法护航东风，助民企扬帆破浪——上海市宁波商会走进国枫**”专题活动。该活动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市宁波商会联合主办，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二轮审议的重大机遇，探索新法出台如何为民营企业发展赋能，共同探寻民营企业发展的新航道。



|| 邹宁律师 ||

本次研讨会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邹宁**主持。



|| 臧欣律师 ||

活动伊始，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臧欣致开场辞。臧律师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仅从政策层面给予民营经济发展有力支持，更是国家将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表现。国家政策导向已释放向好信号，如何理解、把握这一机遇，并及时转化为企业发展动能，是当前民营企业亟需思考的重要课题。



|| 刘华英律师 ||

在主题分享环节，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围绕“**法治护航与制度红利：民营经济促进法修订的战略解码**”展开深入剖析。刘律师从三个维度出发，探讨《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企业保护与发展的作用，从新法出台的“生存保障到生态重构”背景，到新法重点关注的“风险防控到规则赋能”要求，再到民营企业可落地实践的“打破壁垒到红利前瞻”策略，系统阐释了《民营经济促进法》背后所蕴含的政策导向与实践意义，帮助企业在内部做好风险防控，外部借力规则赋能，以合规布局，把握战略风口。



|| 梁洁女士 ||

上海师范大学副教授、孙子兵法研究领域专业学者梁洁以“**谋定而后动——孙子兵法视域下的民营企业破局之道**”为题带来精彩分享。梁教授从“知己知彼”“灵活应变”“借势而为”三大策略出发，结合经典兵法智慧与企业经营案例，深刻剖析在不确定性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民营企业应当如何因势利导、创新求变、整合资源、破局突围，及时适应时代变化，把握发展逻辑，实现稳健进步。



|| 互动交流环节 ||



|| 互动交流环节 ||



|| 互动交流环节 ||



|| 互动交流环节 ||

在互动交流环节，与会嘉宾依次进行自我介绍，分享各自在企业经营中的思考与实践，交流中观点交汇、经验互鉴，现场气氛热烈。



|| 活动合影 ||

本次活动以《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动态为切入点，以兵法为镜鉴，为民营企业持续向好发展注入制度信心，开拓企业战略思维。未来，国枫“合规月月谈”将持续关注民营经济与法治建设的协同发展，携手各界力量，共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健康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
(2024)》

Grandway and Grandway Lawyers Honorably Ranked in Legal
Vision's "Brands Guide for Premium Legal Services (2024)"

2025 年 4 月 19 日，“**律新社法律服务创新发展论坛暨《律新指南》2025 春季发布会（北京站）**”在北京嘉里大酒店隆重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律所管理者、企业法务管理人员、法律科技专家以及建设工程、财富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生物医药及医疗、资本市场等领域的资深律师、律界领军者，全国各地的优秀律所律师代表等 200 余人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各专业发展与创新的热门话题，促进业界人士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活动现场，律新社重磅发布了《法律服务系列调研报告（2024）》与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的五大细分领域专业指南。**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与优秀的客户口碑载誉该指南，并荣获“**年度资本市场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权益性融资）**”和“**年度建设工程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国枫多位合伙人被评为“**品牌之星**”。

 资本市场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
(权益性融资)

国枫律师事务所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建设工程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

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枫拥有一批在房地产和建设工程领域深耕20余年的资深律师，多年来为众多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园区、大型基础设施等各类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国枫律师精通房地产项目涉及的全过程法律事务，并在业内率先成功尝试了地产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结合开发，以及保险资金、投资基金与地产项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秉承“穿越周期”的信念，国枫房地产和建设工程团队以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卓越的商业理解力，助力业内多个标志性项目圆满落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资本市场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
(权益性融资)



臧 欣律师 国枫合伙人

臧欣律师，在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中，为数十家企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兼并重组、再融资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在证券发行、投资、并购、股权激励等业务领域均取得了不俗业绩，服务客户涵盖科技、文化、环保、化工、医药、医疗、消费、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诸多行业。由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意识，臧欣律师目前在国枫担任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召集人，并在多家证券公司担任内核委员；同时还受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作为外部专家为拟上市企业授课。凭借出色的专业实力，臧欣律师连续多年被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评为大中华/亚太以及全球“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领域领先律师，并荣登“ALB China 十五佳律师新星”“LEGALBAND 客户首选：资本市场多面手15强”“LEGALBAND菁英榜：新经济律师20强”等榜单。

资本市场领域品牌之星：匠心律师
(权益性融资)



周 涛律师 国枫合伙人

周涛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为国枫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召集人，其深耕于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并购及投融资领域近二十年，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导并参与了数十家企业的IPO、再融资、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等项目。周涛律师不仅精通各类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更擅长从法律和商业双重视角解决复杂项目中的法律问题。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良好口碑，其入选多个权威法律榜单，包括“2025钱伯斯全球指南-领先律师”“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领先律师”“2024年度中国区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并购重组15强”“2023 ALB China区域市场法律排名：华南地区律师新星”等，还连续三年入选《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亚太地区榜单和中国榜单并荣膺“领先律师(Highly regarded)”称号，连续三年入选LEGALBAND“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领域中国顶级律师”，并在LEGALBAND多个专项榜单中获得认可。

建设工程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



袁晓东律师 国枫合伙人

袁晓东律师，自2006年起执业，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在房地产、建设工程服务领域具有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经验，袁律师擅长处理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纠纷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争议处置服务，亦擅长协助客户进行商业方案法律策划、商业谈判、沟通协调工作。袁律师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并购、融资等方面为众多客户提供常年顾问法律服务、专项法律服务，所服务的项目涵盖住宅、商业、办公、文化、旅游、养老等各种业态类型。

建设工程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



胡智勇律师 国枫合伙人

胡智勇律师，擅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领域的争议解决法律服务。同时，长期在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并购、房地产金融、房地产经营、园区开发与建设、土地开发、PPP项目建设、BOT特许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与分包、工程总承包与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业务等专业领域为客户提供常年顾问法律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胡律师在金融证券、股权投资、公司治理、并购重组改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法律服务领域也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为私募基金、上市公司、融资租赁机构等提供过诸多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曾代理公司股权纠纷、外商投资等各类诉讼和仲裁案件，其中多个案件系由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审理的重大疑难案件。此外，在行政复议等领域的法律服务经验也十分丰富。目前胡律师还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资本市场领域品牌之星：新锐律师
(权益性融资)



袁月云律师 国枫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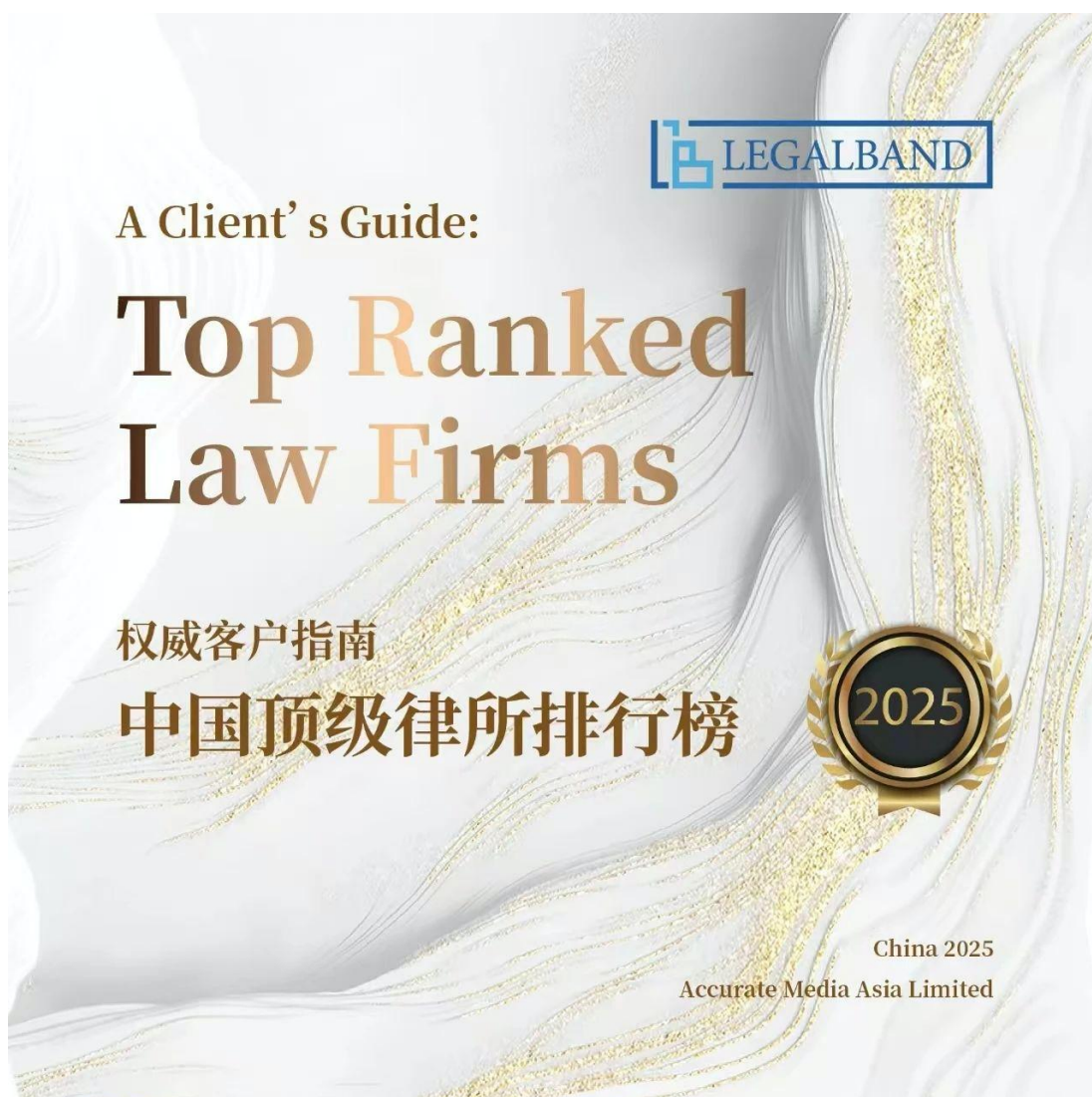
袁月云律师，中山大学法律硕士。袁月云律师自2012年从事律师行业以来一直从事公司、证券领域法律服务，全程主办过多个IPO、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项目，为数十家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提供专项和常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证券法律服务经验，服务客户包括新城市、满坤科技、深城交、精智达、银禧科技、未来健康等，涉及行业覆盖城市规划、精密加工、高端装备、服装服饰、消费电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多个行业。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载誉 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与律师排行榜

Grandway was Honored with the Ranking List of Chinese Top Law Firms and Lawyers of LEGALBAND 2025

2025 年 4 月 22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 2025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及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及出色的行业口碑，在十大业务领域获重点推荐，国枫律师 12 人次获得个人推荐。



国枫上榜业务领域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公司并购

争议解决：诉讼

争议解决：仲裁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投资基金

合规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白领与商业犯罪



A Client's Guide:

Top Ranked Lawyers

权威客户指南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China 2025
Accurate Media Asia Limited

• 国枫上榜律师 •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谢 刚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仲裁

争议解决：诉讼



朱黎庭 执行合伙人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孙 林 执行合伙人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朱 锐 合伙人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



熊 洁 合伙人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



殷长龙 合伙人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



刘华英 合伙人
白领与商业犯罪



刘 倩 合伙人
投资基金



LEGALBAND是国际媒体公司Accurate Media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并在中国大陆拥有驻地调研团队。其每年会定期发布各类法律评级报告，旨在为企业客户选聘律所及律师提供权威指南。本次获奖名单由LEGALBAND中国驻地调研团队历经数月，细致研究了各大律所及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客户及法律同行进行深度调研，同时结合了对中国法律市场的长期观察和洞悉，最终确定。

连续多年载誉该榜单，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受邀参与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上海分赛启动仪式和人民网数据智能伙伴会·上海站

Grandway Lawyer wa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launch ceremony of the 2025 "Data Element X" competition in Shanghai branch and the Data Intelligence Partner Conference of People's Daily in Shanghai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天**律师、**施恣旻**律师受邀参加海纳大会暨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上海分赛启动仪式、海纳咖荟之“数据要素×”金融服务暨人民网数据智能伙伴会·上海站。同时，**施恣旻**律师受邀担任“**人民创力加速营**”**伙伴计划**首批导师。



|| 4月17日启动仪式现场 ||

4月17日，**海纳大会暨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上海分赛**启动仪式在普陀举行。本次大会以“数据赋能·乘数而上”为主题，旨在搭建洞察城市数字化转型及科创策源的交流平台，推动数据要素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按照国家数据局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总体部署，上海分赛共设置“13+1+1”个赛道，包括“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13 个行业赛道，1 个“开放性创新赛道”，以及 1 个具备国际特色的“国际赛道”，形成上海分赛赛题指南。



|| 4月18日活动现场 ||

4 月 18 日，海纳咖荟之“数据要素×”金融服务暨人民网数据智能伙伴会·上海站精彩继续。活动期间，人民网携手上海普陀区联合打造 828 数据港平台，聚焦数字经济全链条服务，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产业生态赋能+政企协同创新”的新型服务模式。以“828 数据港”为载体，人民网和上海普陀区将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赋能与政策创新，共同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本次大会中，人民网首次对外发布数据智能全面合作框架，通过融合基础大模型、智能体平台、特色模型工具、数据资源、算力设施以及智能硬件交互入口等多种前沿技术与特色资源，打造一站式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同时，大会还宣布启动了“**人民创力加速营**”**伙伴计划**，作为人民网长期的合作伙伴，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恣旻**律师和上海交通大学、中海油集团、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京东科技、红杉资本、创新工场等单位的专家共同担任首批导师团导师。

中国数据要素市场步入“从有到优”的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制度、技术与生态的协同进化，以及各项规则和基础设施日渐成熟，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从“野蛮生长”到“合规先行”的转型轨迹也已清晰可见。我们期待，随着各方参与，数据要素作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能够在权属清晰、流通有序、风险可控的轨道上合规流转，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也有望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在要素合理配置方面成为高质量发展和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底座。

国枫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数据要素流通、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服务。在数据要素流通领域，国枫在数据入表、数据产权登记、数据质押融资、数据交易场景下数据确权及授权链条梳理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通过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国枫将助力企业合规发掘数据价值，保障企业在数字经济浪潮中行稳致远。

（来源：国枫公众号）

✧ 证监会出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CSRC Unveils Provisions on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ies of Regional Offices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2025年修订）》（下称《规定》），自5月19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此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关于派出机构主体责任及相应工作机制；二是关于监管职责；三是关于风险防范和处置；四是关于其他职责。关于风险防范和处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以下事项：一是规范派出机构在涉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数据报送、检查、预警和处置等职责。二是扩大需核查的预警信息、风险线索的来源范围。三是完善派出机构对于终止上市公司的风险应急处置、信息通报共享、持续监管机制。四是优化私募基金风险处置机制，要求派出机构开展风险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在监管、风险处置等方面的协作。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部门部署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

Four Departments Arrange for the Action to Facilitate Cross-Border Financial Services in Shanghai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着眼于更好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特殊作用，支持各类主体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从提高跨境结算效率、优化汇率避险服务、强化融资服务、加强保险保障、完善综合金融服务等五方

面提出 18 条重点举措。其中，在提高跨境结算效率方面，《方案》从优化外汇业务管理模式和展业流程、完善企业集团全球资金管理体系、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及应用场景、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和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和全球网络覆盖五个方面便利企业全球资金管理。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自律指引》

NAFMII Issues Self-Regulatory Guidelines for Bond Valuation Business in Interbank Bond Market

日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自律指引（试行）》（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细化估值机构估值生产全过程的规范要求，提升估值生产各环节的科学性；二是聚焦市场反映突出的透明度不足等问题，提出完善举措；三是建立估值机构、估值用户、第三方审计等对估值结果的多层次校验机制，促进市场价格发现；四是明确估值业务禁止性行为，强化估值业务自律管理。《指引》要求，估值机构应披露对估值产品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估值产品信息、编制方法、数据来源及使用层次、内部控制安排、质量检验报告等，确保所披露的信息与实际生产过程保持一致，便于估值产品用户对估值结果进行校验。

（来源：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三部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Three Departments Issue Negative List for Market Access (2025 Edition)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下称《清单》），自即日起印发实施。

《清单》修订坚持“该减的坚决减，该增的合理增”，全面体现近年来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事项数量由 2022 年版的 117 项缩减至 106 项，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由 486 条缩减至 469 条，地方性管理措施由 36 条缩减至 20 条。其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降低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体现在，直接删除了一批全国性措施；部分放开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取消了一批地方性措施。另一方面，依法规范重点领域准入，兜牢安全底线。纳入新业态新领域管理措施；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两高明确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SPC and SPP to Address Several Issu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Handling of Criminal IP Infringement Cases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 4 月 26 日起实施，并配套发布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解释》共 31 条，具体分为五部分：一是商标犯罪相关规定；二是假冒专利罪相关规定；三是著作权犯罪相关规定；四是商业秘密犯罪相关规定；五是知识产权犯罪共性问题的规定。其中，《解释》对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同一种商品、服务”“相同商标”“注册商标标识”等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在吸收整合原有司法解释基础上，增加规定了假冒服务注册商标等商标犯罪的入罪标准。另外，《解释》规定了“假冒他人专利”的具体情形以及假冒专利罪的入罪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了入罪门槛。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414-20250420)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414-20250420)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4 Apr - 20 Apr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414-20250420）》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游戏发行生态中的法律实务问题与合规路径——以授权风险防范为视角

Legal Practice Issues and Compliance Paths in Game Distribution Ecology——the Perspective of Authorization Risk-prevention

作者：顾忻媛

在游戏行业的产业链中，发行商作为连接研发商与玩家的关键角色，承担着市场推广和运营的重要任务。笔者近期在实务工作中，频繁遇到游戏发行商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各类纠纷，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总结与分享，以期为行业从业者提供有益的参考。

一、引言

在当今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全球游戏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从PC端的3A大作到移动设备上的休闲手游，游戏种类日益丰富，玩家群体不断扩大，市场规模持续攀升，众多研发商怀揣着创意与激情投身其中。然而，在游戏发行这一关键环节，仅有少数大型游戏厂商具备独立完成发行的资源与能力，多数游戏研发商却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

为了更好地推动游戏从开发到玩家手中的这一过程，游戏行业逐渐衍生出多元化的公司角色。研发商专注于游戏的创意构思与开发制作；发行商则凭借其丰富的渠道资源、市场推广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助力游戏走向市场；游戏平台或渠道作为连接研发商与玩家的重要桥梁，为游戏的分发和销售提供平台支持；此外，还有诸如提供技术支持、美术外包等相关辅助公司，它们各自发挥着独特的优势，共同构成了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游戏产业链。

在这一生态体系下，游戏发行过程中涉及众多主体以及复杂的授权关系，笔者近期在实务工作中，频繁遇到游戏发行商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各类纠纷，这些问题不仅可能影响游戏的正常发行和运营，也给各方带来了不同程度的潜在经济损失和合作障碍。因此，深入研究游戏发行过程中的实务问题，对于促进游戏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具

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总结与分享，以期为行业从业者提供有益的参考。

二、游戏发行相关的法律制度

我国游戏行业在法律与监管层面构建了严密的规范体系，以保障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游戏发行作为连接游戏产品与玩家市场的关键环节，涉及众多法律主体和复杂的商业行为，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下是我国游戏发行领域的核心法规框架：



三、游戏选品过程中的合规

关注要点

在游戏发行的漫漫征途中，精准寻找到适合代理发行的游戏产品，无疑是决定整个发行流程成败与否的关键性一步，其重要性类似于电商平台对优质商品的筛选机制。毕竟，唯有具备过硬品质的游戏产品，方能有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斩获令人瞩目的优异成绩。

目前，除了像腾讯、网易这类拥有深厚底蕴、强大实力的大厂能够凭借自身完备的资源与技术优势实现游戏的自主研发与自主发行外，市面上绝大部分的游戏发行活动都采用联运模式，即研发与发行业务分别由不同的公司承担。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

主要有二：其一，研发与发行业务板块存在一定的专业壁垒，对于中小型研发商而言，很难在同一时间将这两项业务都做到尽善尽美；其二，联运模式能够有效地分担风险，若研发商需同时承担研发成本与市场推广投入，其所面临的巨大风险可想而知。

对于游戏发行商而言，在选择共担发行风险的游戏产品时，主要考虑以下两个维度，其一是游戏本身的质量，其二是游戏研发商的质量。

（一）审查游戏质量

在对游戏自身质量进行审查时，发行商应当充分考虑游戏发行前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的现实要求，确保游戏内容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若游戏内容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发行商需进一步评估其是否具备可修改性，以及修改过程中的具体难度和成本投入。

在游戏审核过程中，暴力、血腥、色情、宗教和政治等敏感内容是重点关注的对象。例如，《黑神话：悟空》在 WeGame 版中，为符合相关规定，将“酒”替换为“甘露”。这些内容若处理不当，可能直接导致游戏审核不通过，甚至面临禁播的风险。此外，若游戏涉及文化误读或对历史事件的不当阐述，同样可能引发审核问题，进而需要进行内容修改或调整。

（二）审查游戏研发质量

在产品引入的过程中，除了对游戏本身的品质进行全方位评测之外，对合作研发商实力的深度评估同样不可小觑。笔者在实务中就曾遇到过这样的案例：一些合作方在漫长的发行过程中，由于缺乏对经济周期的充分抗风险能力，当游戏历经艰难终于拿到版号、具备了发行上线的条件时，研发商却因资金链断裂，无力承担后续可能产生的修改费用，最终导致游戏虽已达到上线条件却无法顺利上线，前期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付诸东流。

为了避免此类遗憾的发生，发行商在引入产品时，对研发商进行尽职调查以评估其后续履约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具体而言，发行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是技术实力。除了游戏的研发阶段需要扎实的技术支撑外，在后续的合作过程中，发行商与研发商还往往需要频繁地进行技术对接，例如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的接入以及业务后台的对接等操作。倘若研发商的技术实力欠佳，这些对接工作便可能会遭遇重重阻碍，进而影响到游戏发行的整体进度与效果。

其次是运维实力。对于一款上线运营的游戏而言，服务器等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是基本要求。若游戏频繁出现服务宕机或者卡顿现象，即便游戏在其他方面的品质再出色，也难以留住玩家，甚至可能引发玩家的大量投诉与负面评价，对游戏的口碑与商业价值造成打击。

最后是过往产品。通过对研发商过往推出的游戏产品进行深入调研与分析，发行商能够较为直观地了解到对方在游戏策划、技术研发、美术设计等多个关键环节的水平与风格，从而对其整体实力有一个更为清晰、客观的认知。这有助于发行商判断该研发商是否具备持续产出优质游戏的能力，以及其产品是否符合自身的发行定位与目标受众的需求。

此外，建议发行商也重点考察研发商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从财务角度来看，了解研发商的资金实力、现金流状况以及融资能力等信息，能够帮助发行商预估其在面对经济周期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从而降低合作过程中因研发商资金链断裂而导致项目搁浅的风险。而从商业信誉角度出发，考察研发商在以往合作中的履约记录、行业口碑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情况，有助于发行商筛选出诚信可靠的合作伙伴，避免与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的研发商进行合作。

四、授权代理中的合规

关注要点

在选定合规产品后，如何通过授权代理合同约定双方权责，成为风险防控的下一个关键战场。授权代理合同作为研发商与发行商权利义务的核心载体，其条款设计的严谨性直接关系到双方利益分配与风险控制。对于研发能力突出但缺乏市场运营能力的企业而言，通常需将游戏产品的独家发行权授予具备渠道资源的发行商，由此形成

的授权代理关系往往成为法律风险的集中爆发点。笔者结合过往项目经验，主要介绍以下三个合规关注要点：

（一）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与处理方案

游戏的授权代理合同中通常会明确游戏源代码、美术资源、音乐等核心元素的原始著作权归属，并要求研发商承诺无第三方权属瑕疵（如外包作品需提供完整的权利链条证明）；同时需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衍生权利进行预先约定，例如明确用户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此外，针对版本号、商标及域名等实务中易引发纠纷的资产，建议提前设置解约后的处理方案，包括版本号主体迁移责任、商标域名转让义务以及用户数据移交的合规流程，避免出现某游戏因未约定解约后美术素材使用权，导致发行商下架游戏后仍以原素材宣传竞品的不正当竞争案例。

（二）细化代理权范围与限制

在代理权划分层面，建议游戏发行商和研发商摒弃“全平台独家代理”等模糊表述，通过精细化条款限定授权范围：地域维度上需区分国内（如是否包含港澳台）与海外区域（如东南亚、欧美等），并避免渠道交叉（如《原神》国内由米哈游自主发行，日本由索尼代理 PS 平台且约定平台独占期，欧美则授权 Discord 负责社区运营）；渠道类型上需明确覆盖 iOS/Android 官服、第三方应用商店或主机平台，甚至细化至混合变现渠道（如抖音小游戏）；权限性质上需约定独家代理的排他性条款（如研发商不得在授权期内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发行），同时设定最低营收指标等动态调整机制。

（三）约定授权金支付与退款条件

在游戏发行合作中，授权金作为许可方授权使用游戏著作权的对价，其支付与返还机制是双方博弈的核心条款。实践中，授权金通常由发行商预先支付给研发商，其数额、支付节奏（如分期支付）及退款条件均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于游戏的发行存在着较大不确定性，且周期性较长，受政策调整的风险较大，若条款设计模糊或缺乏可操作性，极易引发争议。

笔者近期就遇到多起因发行周期过长，发行商拟及时止损、终止授权合同，并就已经支付的授权费用退还问题产生争议的案例。就这一类型案件，以天津某有限公司、

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65 号，以下简称“《天空之门》案”）为例，发行商因游戏运营期间频繁出现技术故障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研发商返还 3000 万元授权金，而研发商提起反诉，向发行商追讨 500 万元未付的授权金尾款。最高院的裁判思路主要有两大关注点：其一，合同解除权的认定需结合行业特性，若游戏持续故障导致运营方合同目的落空（如用户流失、监管介入），即使游戏已上线，仍可能构成根本违约；其二，授权金作为持续性授权对价，解除后应“按比例返还”而非全额退还。本案中，法院以实际履行期（15 个月）占约定授权期（31 个月）的比例折算，判令研发商返还 1750 万元，既尊重合同履行现状，又避免对无形 IP 的“零损耗”特性作僵化处理。

然而，如果发行商擅自停服且不能证明被告违约或终止了授权，在不满足协议明确约定的退款条件下，即便游戏存在瑕疵，亦无权主张返还授权金。前述裁判思路可见于上海晋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宣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2020）沪 0107 民初 2499 号）。

就授权金的金额，属著作权许可对价，法院原则上尊重双方定价自由。以英卓游戏有限公司、广州梦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75 号案）为例，法院认为授权金应视为梦爵公司（研发商）将涉案游戏著作权独家授权给英卓公司（发行商）使用所对应的对价。英卓公司支付授权金，是为了取得涉案游戏在上述地区的独家经营权，因此该笔费用属于许可使用费，而非违约金性质。法院指出，违约金在明显不合理、不公平时可依当事人请求或依职权予以调整，但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是当事人基于对市场价值和交易风险的理性评估后协商确定的结果，应予以尊重，不宜参照调整违约金的标准进行干预。

五、结语

游戏发行作为连接研发与市场的核心环节，其法律风险管控需贯穿“选品-签约-运营-退出”全流程。本文聚焦选品及签约阶段，风险防控需以‘权属审查-代理权限定-退出清算’为主线，结合动态履约管理形成合规闭环。需要强调的是，法律条款的静态设计仅是风险防范的起点，合作过程中仍需发行商与研发方建立版本更新合规审查等流程，以应对动态履约中的版本迭代、用户数据管理、突发舆情等问题。同时，

本系列文章还将继续深入探讨游戏发行过程中各个参与角色所需的资质问题，敬请关注。



顾忻媛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私募基金、知识产权

境内外投融资并购、大资管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未雨绸缪：法律视角下中美“贸易战”对企业 IPO 的影响与应对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Legal Perspective on the Impact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of the Sino-US Trade War on Corporate IPO

作者：范昊宇、陈明琛

中美贸易冲突以来，全球资本市场震荡，股民避险情绪高涨，A 股、港股、美股大盘指数都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此后，中美关税战持续升级，截至 4 月 16 日美国对华最后一次加征关税，部分商品税率已达 245%。本文试从法律视角剖析这场冲突对中国企业在 A 股上市产生的不利影响，以期帮助企业理解合规风险、资本市场演变趋势以及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一、引言

近日，中美贸易战成为热门话题，4 月 2 日，美国率先宣布对中国征收 34% “对等关税”，中国则依据《关税法》《出口管制法》等法律实施对等反制，对美进口商品加征 34% 关税，并限制稀土出口，全球资本市场震荡，股民避险情绪高涨，A 股、港股、美股大盘指数都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本文试从法律视角剖析这场冲突对中国企业在 A 股上市产生的不利影响，以期帮助企业理解合规风险、资本市场演变趋势以及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二、中美贸易冲突的工具与现状

（一）中美贸易冲突的核心工具

中美贸易冲突可溯源自 2018 年美国对华发起“301 调查”，双方通过关税壁垒、实体清单、技术封锁等手段展开博弈。

美国主要采取的手段有：

（1）301 调查与关税壁垒，是指美国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对中国发起调查，根据该条款，美国可以对其认为“不公平”的其他国家的贸易做法进行调查，并最终由总统决定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停止有关协定等报复措施。据此，2025 年 4 月特朗普政府决定对华加征 34%关税，直接冲击出口依赖型企业，比如亚香股份因对美出口成本激增被迫上调价格，导致股价单日暴跌 11.5%，总市值跌破 60 亿元关口。

（2）实体清单与技术封锁，是指美国商务部通过实体清单限制中国企业获取关键技术，比如北方华创、拓荆科技等 A 股上市公司被列入清单之中，尽管部分企业通过国内市场主导来降低影响，但全球产业链重构仍可能导致订单波动，并进一步影响其财务数据。

（3）20 年美参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要求中概股接受 PCAOB 审计，否则将面临退市风险。截至 2025 年，已有近百家中概股被列入“预摘牌”名单。

中国法律反制手段主要有：

（1）实施对等关税与出口管制，中国依据《对外贸易法》《出口管制法》对美实施反制，如 2025 年 4 月对美进口商品加征 34%关税，并对稀土等关键资源实施出口管制

（2）制定不可靠实体清单与阻断立法，中国通过出台《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对损害中国利益的美企实施制裁，如 2025 年 4 月 4 日将斯凯迪奥公司等 11 家美企列入清单，禁止其在华进出口和新增投资。同时，《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也为企业提供法律武器，例如某科技企业通过申请豁免遵守美国制裁，成功维护与欧洲客户的合作。

（二）中美贸易战的法律博弈现状

截至 4 月 11 日，中美贸易战的博弈仍在持续升温。4 月 5 日起，美国对全球加征 10%关税，9 日针对中国商品再加 34%，叠加此前税率部分商品综合税率已达 104%。对此，中国在 4 月 10 日宣布对美进口商品统一加征 34%关税，并将 18 家美企列入出口管制与不可靠实体清单。2025 年 4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125%，4 月 1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对美加征关税税率，由 84%提高至 125%，并言明，“鉴于在目前关税水平下，美国输华商品已无市场接受可能性，如果美方后续对中国输美商品继续加征关税，中方将不予理会”。2025 年 4 月 15 日，美国白宫官网更新了一份针对 232 条款的事实清单，宣称“中国面临最高 245%的关税”，该项关税政策主要针对注射器、锂离子电池等特定商品。4 月 17 日，外交部发言人答记者问时进一步指出：“美方对华轮番加征畸高关税已经沦为数字游戏，在经济上已无实际意义，只会更加暴露出美方将关税工具化、武器化，搞霸凌胁迫的伎俩”。

三、中美贸易冲突对企业 A 股上市的影响

作为世界两大主要经济体，中美贸易战对资本市场，尤其是企业 ipo 的影响是巨大的，本节将从是财务以及合规两个方面切入，简要分析一下贸易战对中国企业 A 股上市的不利影响。

（一）出口依赖性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存疑以及企业估值下降

中美贸易战通过关税壁垒直接冲击出口导向型企业的盈利预期，导致出口依赖型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疑，这也成为企业 ipo 监管机构关注的核心法律风险点。比如美国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征收 25%的关税，直接影响特斯拉、通用汽车、福特等企业的生产成本，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福耀玻璃等也因出口受阻而调整市场策略，美国对中国制造的空调、洗衣机等家电加征关税，导致零售价格上涨，直接影响销量，使海尔、格力、美的等家电企业美国市场的竞争力被削弱，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受限，中美贸易冲突背景下，在可预见的未来，至少汽车及零部件、太阳与新能源行业、钢铁与铝业、农业与食品行业等都面临着冲击。

美国对华加征关税将导致出口企业成本激增，如果产品不具有低替代性，那么关税风险不能转交给国外客户，只能由企业自身承担，交易所很有可能会在审核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要求企业量化披露未来订单流失风险，并论证是否构成“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此外中美贸易冲突会使全球经济局势变得复杂，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对企业未来的盈利预期变得谨慎，在对拟上市企业进行估值时，会要求更高的风险溢价，从而压低企业的估值水平，对于依赖对美出口的企业，如电子、轻工制造、纺织服装等行业，可能面临订单萎缩、关税成本上升等问题，导致业绩下滑，估值也会相应降低。

比如悍高集团第二轮问询要求“列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及地区的名称、收入、主要产品类型，结合当地市场环境、贸易政策、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期后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答复认为业绩下滑“主要系地缘政治局势紧张、欧洲能源危机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同时认为目前企业在手订单充足，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对全球市场进行布局，拓展境外市场的业务规模，因此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期后持续下滑风险较小。

技源集团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交易所问询要求说明其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答复，在上述加征额外关税事件发生后，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及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等因素，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等美国市场主要客户展开积极协商，通过调增 HMB 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以共同承担加征额外关税的影响。

香江电器被要求“结合所属行业及上下游特性、国际贸易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ODM/OEM 模式小家电生产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潜力等情况”，发行人认为，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没有发布与中国相关的贸易限制措施，中国对外的贸易环境及贸易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并且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政策或将难以持续，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已经持续一段时间，小家电生产企业对中美贸易摩擦事件也已经过了充分地消化和调整，特别是对于主要采取 FOB 的贸易方式向美国

客户销售产品的生产企业来说，相关关税加征成本由客户直接承担，无需由生产企业承担。

（二）合规成本与信息披露压力上升

在诉讼方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应当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具有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美国实体清单与技术出口管制直接对企业技术合规性的说明构成挑战。比如，美国企业常以专利侵权为由发起“337 调查”，如果涉诉，发行人需说明诉讼对核心技术的影响、是否存在赔偿风险及应对措施，法律合规成本与信息披露压力进一步上升，同时，可能因此面临程序停滞以及审核不通过的风险。比如维赛新材曾被问询，要求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结合涉诉产品收入、毛利占比等因素，说明如被判决专利侵权或相关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是否符合“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此外，美国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HFCAA）、“中国企业黑名单”等限制美资投资中国实体，这就导致一些拟上市企业的外资股东面临退出压力，从而影响股权稳定性，如果出现股权不清晰，或者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潜在风险，将直接影响企业上市的进程。比如商汤科技因被列入美国“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清单”，其外资股东富达基金、软银集团被迫减持，上市前股权结构频繁变动，触发监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重点审查。

在信息披露方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中美贸易战带来的关税冲击、订单波动、供应链调整等均构成“重大事件”，未及时合规披露将面临法律追责，这导致上市公司动态信息披露义务的严苛化，如果披露延迟导致实际数据与披露数据不符，很可能面临被证监会处罚的风险。

（三）中美贸易摩擦对“硬核”科创企业可能利好

中美贸易战使得我国关键部件供应面临风险，国内企业和政府对关键部件国产化的需求迫切。能够实现关键部件国产化、解决“卡脖子”问题的科创企业，其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市场的需求大增。例如，在半导体领域，美国的芯片出口禁令促使国内企业加大对国产芯片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相关科创企业的市场空间得到拓展，业绩有望提升，这对其 IPO 估值和市场认可度有积极影响，以工业母机为例，有媒体预估，科德数控、华中数控等企业订单有望增长 20%以上。

此外，证监会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科技企业的政策，如《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政策协同，健全全链条“绿色通道”机制，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 在资本市场融资。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八条”，明确提出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 在科创板上市。这些政策都有助于精准识别和支持那些真正具有核心技术、能够解决关键问题的科创企业，抵消其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形势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其 IPO 创造有利条件。

四、中美贸易冲突背景下企业 可采取的应对措施

面对在中美贸易冲突背景下愈发不稳定的市场情形，抛却政府政策，地缘政治等外部因素不谈，中国企业有必要建立起力所能及的应对体系，结合前文所属的一些交易所问询与发行人答复，简要归纳出以下三点应对措施。

（一）供应链与销售多元化布局

中美贸易战倒逼中国企业突破传统“单一市场依赖”模式，通过供应链地理分散化、销售渠道多元化重构全球竞争力，企业可以优先在与美国无贸易壁垒或低关税地区建厂，如墨西哥（美墨加协定区域）、东南亚（RCEP 成员国）、中东（与美国签有自贸协定）等地，也可以加快国产原料替代进口原料进度，进而达到规避美国关税的目的。同时，也应该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比如可以深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聚焦东南亚、中东、拉美等贸易摩擦低敏感区域，建立本地化销售网络，同时，在国内大

循环背景下，深度挖掘国内市场潜力，通过品牌升级、渠道下沉等手段激活内需，对冲海外压力。

比如中创化工被要求“结合外销在手订单、新增订单、未来市场前景、国际贸易环境等情况，说明外销业务能否保持稳定和持续”。发行人答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贸易商及终端客户分布于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新加坡、中国香港、印度、土耳其和越南，中国与上述国家的贸易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上述国家未出台对境内出口化工产品不利的贸易政策，发行人的销售未受到限制。因此，发行人销售的化工产品不存在因国际贸易形势及贸易政策导致销售受阻或销售成本提高等情形，国际贸易环境未对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外销业务可保持稳定和持续。

（二）通过创新销售模式以及协商实现关税风险移转

抵御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的另一大方法在于实现风险的移转，比如前文所述技源集团和香江电器，一个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调整销售价格，一个通过 FOB 的贸易方式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使得相关关税加征成本和客户一起分担或由客户直接承担，进而化解贸易摩擦风险，回应交易所关于国际贸易环境对业绩影响的问询。此外，在和域外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也可以明确约定贸易冲突出现后的应对措施，使得风险可控，可以更方便的预期未来业绩走向，使得发行人面对交易所问询的回复更具说服力。

（三）建立贸易战影响的持续信息披露模板

上市企业可以在定期报告中增设“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专章，特别披露对美营收占比、关税成本占毛利比例、主要客户订单变动率以及应对措施等，在法律合规方面，定期披露涉美诉讼进展、实体清单审查状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等重大敏感合规事项，避免因对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不及时而被证监会处罚。

五、结语

中美贸易战的本质是一种制度博弈。双方贸易冲突所带来的市场避险情绪高涨等不利因素无法被完全预料或规避的。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很少有上市公司能够在贸易冲突背景下完全独善其身。中国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需充分树立风险意识，通过供应链与销售多元化、技术自主化、合规体系建构规范化等措施应对风险，同时借助《阻断办法》《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工具维护权益。相信在未来，随着企业合规能力提升与国内制度创新，中国资本市场将在贸易战中展现更强韧性。



陈明琛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私募基金、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所有觉醒，背后都是苦熬

Every awakening is accompanied by enduring hardships

作者：许朝暮

现如今快节奏的生活里，越来越多的人被焦虑所扰，被迷茫所困。

仿佛被一双无形的手推着走，不喜欢当下的生活，却又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对此，心理学家陈海贤说：

不如意才是人生常态，我们终其一生，都是为了释怀痛苦与遗憾，在迷茫中找回自己。

研究心理学多年，他也曾陷入对过往的不甘，对未来的茫然，在无意义的内耗中受尽折磨。

但在与咨询者们互动时，他发现，人人都处在各自的彷徨中，一边痛苦挣扎，一边寻求自我。

为了救赎自己，帮助他人，他积极解答咨询者的困惑，并将自己的经历感悟写进了《重新找回自己》一书中。

他想借这本书，告诉所有迷茫内耗的人：

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有无力挽回的不甘，和无法掌控的得失。

所有觉醒，背后都是苦熬，亲自体验痛苦的滋味，是一个人觉醒的唯一方式。

只有被生活锤打过，你才会重新审视人生，最终找到真正的自己。

生活无论怎么过，都会有不甘。

生活中，总是听到这样的懊悔：

真后悔一毕业就回了老家，什么世面都没见过。

早知道就不应该辞职创业，拿份稳定工资多轻松啊。

把日子过成这样，都是因为跟他结了婚……

有太多人都是这样，经常会遗憾“我本可以”，永远在幻想“假如当初”。

正如《重新找回自己》里所说：“从未得到过的东西，都在幻想中成了异常完美的参照点，让人们沉溺在想象的损失中无法自拔。”

书里提到，作者为一档节目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时，认识了一位小伙子。

这个小伙子曾在北京一家酒店做服务生，每天辛辛苦苦加班，收入却勉强糊口。

那时候的他，渴望自由，向往冒险，不甘心一辈子只为生存而奔波劳碌。

某一天，他鼓足勇气，递交了辞职信，揣着几个月的工资去其他城市游历。

一路从沈阳辗转到大理后，他领略了不同的风景，见识了广阔的世界。

他曾跟天南海北的陌生人围着篝火放声歌唱，也曾在一整片盛开的向日葵田中畅快骑行。

可短暂的兴奋过后，他发现再美丽的风景也会让人看腻，再繁华的热闹也会归于沉寂。

不合口味的饮食，不够舒适的住处和旅途中的颠簸，也让他的身体感到无比疲惫。

再加上口袋里的钱马上要花光，他对旅行失去了兴趣，开始想尽办法谋生。

经过一番考察后，他去学习了制作皮具，并在景区摆摊售卖自制的皮具。

后来攒了几块钱，他在大理开了家客栈，接待那些到处穷游的年轻人。

渐渐地，他的生活又归于平淡，一天到晚守在店里，处理大大小小的业务。

他以前热衷的旅行、社交，最终也都成了景区中枯燥而重复的日常。

他原本以为，只要换一种方式生活，人生就能变得圆满。

可兜兜转转了一大圈，他依然不满意当下的状态。

听了他的故事，作者感慨：

“我们总是对别处的生活有想象。有钱的生活就是比没钱的好，未来的生活就是比现在的好，别人的生活就是比我的好。”

人人心中都有一个理想自我，有钱、有闲、有自由，做着自己想做的事。

当理想和现实不一致时，我们便忍不住一边过着自己的日子，一边羡慕别人的活法。

但其实，你所向往的别处，臆想的美好，凑近了看都隐藏着晦暗与不堪。

当你选择了高薪体面的工作，往往需要忍受每天起早贪黑的忙碌。

当你选择了家庭生活的温馨，难免也会卷入鸡毛蒜皮的琐碎。

当你选择了无牵无挂的自在，就得承担被外界指指点点的压力。

人生没有完美的答案，无论你怎么选，都有代价；不管你怎么过，都有不甘。

非要在自己的生活中，幻想另一种可能，你只会在虚妄中陷入迷途，弄丢自我。

所有的不甘心，都是为了唤醒真实的你。

书中，作者谈及了一件改变自己命运的事情。

多年前，他在浙大读完博士，凭借优异成绩留校工作，成为一名心理学老师。

他开设的“积极心理学”选修课，深受学生的喜爱，教学评分接近满分。

除了工作顺利以外，他还赶上了浙大的分房福利，能被分到浙大校园旁边120平的房子。

看似轻轻松松就拥有了稳定收入、宽敞住房的他，活成了无数同龄人羡慕的样子。

然而，他并不享受这份工作，整日为办公室里复杂的人际关系而苦恼。

终于有一天，他在一时冲动下，递交了辞职报告。

他原本以为，远离了蝇营狗苟，自己定会一身轻松。

谁知，走出浙大校园那一刻，他感受到的只有懊悔与沮丧。

他开始彻夜失眠、焦虑烦躁，担心失去名校的光环后，再也找不到更好的工作。

他也后悔放弃分房资格，不自觉地关心起了房产新闻。

随着房价的一轮暴涨，他的损失从小几百万，扩大到了大几百万。

他忍不住自责：为什么别人都踏踏实实上班，自己却偏要瞎折腾？

如此消沉几个月后，他渐渐意识到：对过去的事情耿耿于怀，只会让自己的未来越来越糟糕。

于是，他决定做出一些积极的改变。

他先是到处打听房源，从一位师兄手中买了一套房子，弥补了自己对失去分房资格的不甘。

紧接着，他又凭借专业的心理学背景，开始在网上发布优质文章，并积极与读者互动。

与读者们交流时，他发现很多人跟他一样，因不明智的决定而后悔，为得不到的东西而苦恼。

感同身受的他，不再重复书本上的心理学知识，而是基于自己的经历，设身处地去开导他们。

发自内心的真诚建议，使他收获了越来越多读者的共鸣，粉丝数和知名度也不断增加。

就这样，他顺利转型为心理咨询师，开设了心理学专栏，还得到了节目的邀请。

如今，他住着舒适的房子，做着喜欢的工作，终于拥有了自己想要的生活。

他也意识到：“即使痛苦的变动来临了，它也不是世界末日，你仍然能从失去中得到很多。”

人这一辈子，总会错过很多机会，留下一些遗憾。

一旦有所失，你便想不开，放不下，你只会在心灵的牢笼中受尽酷刑。

作家廖一梅说：

“人是一种挺奇特的动物，他不能从快乐中学习，只能在痛苦中成长，痛苦能成为你的营养，痛苦越多，那棵树会长得更大。”

糟糕的经历并不是厄运的前兆，而是一个人从迷茫中开悟的契机。

撞过的南墙，能促使你反省自身；心中的不甘，会提醒你做出改变。

你只有走错过路，误踩过坑，才会反思来时的轨迹，调整今后的方向。

所以，不要害怕失去，也不必畏惧苦难。

被痛苦打磨过的人，往往能看得更透彻，活得更清醒。

释怀心中的不甘，是一个人觉醒的开端。

从事心理咨询多年，作者遇到过不少来访者：

有人名校硕士毕业，却迟迟找不到心仪的工作，干脆天天在家打游戏。

有人申请出国留学失败，便全盘否定自己，觉得自己处处不如别人。

还有人投资决策失误，赔光了半辈子攒的积蓄，患上严重的抑郁症。

他们走不出过往的阴影，也不愿意活在当下，陷在痛苦的漩涡中无法自拔。

对此，作者引用了威廉·布里奇斯在《转变》中提出的一条公式：**结束—迷茫—重生**。

告别过去，直面迷茫，你会在全新的挑战中重塑自我。

作者还在书中提出了一些建议，分享给大家：

1. 学会降低期待，释怀生活的不如意。

书里说，英伦才子阿兰·德波顿在演讲中提出：保持理智的最佳方法，就是彻底掌握悲观主义。

承认人生的本质就是受苦，人类的本质就是堕落，能增加我们对生活的忍耐力。

作者在心理治疗中，也经常劝来访者：世事无常，苦难犹如一场无法预料的龙卷风。

与其盲目期待自己幸免于难，不如及早认清现实，重建当下的生活。

成年人的世界里，人心的变幻、生活的刁难，工作的压力总是此起彼伏。

调整自己的心理预期，以平常心对待得与失，不对任何人和事抱有过多幻想。

当你把期待降到最低，就不会沉浸在无谓的想象中，而是集中精力做好眼前确定的每件事。

2. 完全接纳自己，释怀自身的不完美。

作者曾在网上看到一个话题：接受不完美的那一刻是什么情境？

他浏览众多网友的回答后，发现大多数人都提到了一种踏实的感觉。

他们接纳了自己的缺点后，没有绝望，也没有放弃努力。

而是慢慢接受自己，控制情绪，脚踏实地经营起自己的生活。

由此，作者认为：全盘接纳自己的不好，就是人生变好的开始。

很多时候，我们过于跟自己较劲，只能看到自己的不足，陷入没完没了的内耗。

但这世上，根本不存在十全十美，人人都无法事事周到，处处妥帖。

学会放下过多的苛求，接受自己的不完美，试着同自己握手言和。

不跟自己为难，接纳真实自我，你会激发出自己身上更大的潜能。

3. 持续更新自我，释怀过往的不明智。

作者发现，那些活得不快乐的人，习惯性地把“自我”当作一成不变的事物。

一旦犯了错，他们就会给自己贴上负面的标签，认为自己事事做不好，样样不如人。

但作者认为：自我并非一开始就存在，而是我们在应对困难、做出选择的过程中，逐渐塑造出来的。

真正明智的人，不会因一次失误就自暴自弃，而是懂得把错误转化为成长的养分。

从今往后，给自己制定一个犯错计划，允许自己大胆尝试，敢于出错。

很认同一句话：“人不怕犯错，出了错如果能带着教育和反思爬起来，错误就会成为课堂。”

及时更新自我，从失误中汲取经验，你会在一次次跌倒后，蜕变得越来越强大。



书中，有位老教授的故事令人印象深刻。

他的一生跌宕起伏，少年时父亲破产、家道中落，中年时又创业失败，债台高筑。

可他从未被生活打败，反而积极面对种种无可奈何，并找到了更适合自己的教职工作。

当他站在讲台上分享亲身经历时，他眼中的光，让作者明白：

一个人的经历、得失，都会融为他的人生经验，指引他踏上属于自己的那条路。

面对自身的不完美，外界的不如意，我们往往会本能地选择抗拒，固执地不愿接受。

然而，正是生命中的那些裂缝，警醒你摆脱随波逐流的盲目，找寻真正想要的生活。

你经历的苦与难，痛与悔，能让你认识自己的局限，审视真实的内心，实现一场由内而外的自我觉醒。

（来源：洞见/每晚一卷书）